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变更

1、变更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具体如下：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为“研发费用”项目；

(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2、变更前后公司会计政策

变更前：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执行。

变更后：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执行。

(二)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后公司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以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四项金融工具准则及相关规定执。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财政部新修订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747,331.57
应收账款	7,747,331.57		
应收利息	1,384,712.02	其他应收款	6,905,335.93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5,520,623.91		
固定资产	480,281,853.98	固定资产	480,281,853.98
固定资产清理	-		
在建工程	284,257,424.54	在建工程	284,257,424.54
工程物资	-		
应付票据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9,735,988.09
应付账款	169,735,988.09		
应付利息	-	其他应付款	101,294,947.46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01,294,947.46		
管理费用	97,440,393.81	管理费用	60,071,734.98
		研发费用	37,368,658.83

(二)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如下：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